



法規名稱：中瑞關稅條約之換文

簽訂日期：民國 17 年 12 月 20 日

生效日期：民國 18 年 03 月 27 日

(I) 瑞典雷代辦致王部長照會

大瑞典國駐華暫行代辦使事雷為照會事。本代辦對於中瑞兩國本日簽訂之關稅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，認為包括左列原則：

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，其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，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，所完納之關稅、內地稅、或任何稅捐，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、或製造品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、內地稅或任何稅捐。

相應照請

貴部長查照見復為荷。須至照會者。

右照會

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

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

雷堯武德（印）

(II) 王部長復瑞典雷代辦照會

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為照復事，准

貴代辦本日照開：「本代辦對於中瑞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，認為包括左列原則：

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，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，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，所完納之關稅、內地稅、或任何稅捐，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、或製造品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、內地稅、或任何稅捐。

請查照見復。」等由；本部長對於 貴代辦此項見解，認為並無錯誤。

相應照復

貴代辦查照可也。須至照會者。

右照會

大瑞典國駐華代辦使事雷



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

王正廷 (印)